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代表团

中国代表团团长申博大使在禁化武组织

第 111 届执理会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

(2026 年 3 月 10 日，海牙)

主席先生，

欢迎阁下再次主持会议。中国代表团愿与你和各国代表团充分合作，推动本届会议取得积极成果。中方欢迎总干事所作发言和几位副主席的报告，赞同乌干达大使代表“不结盟运动和中国”所作发言，我愿进一步阐述中方立场。

主席先生，

当今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，国际形势变乱交织，全球发展面临一系列不确定、难预料因素，单边主义、保护主义、强权政治甚嚣尘上，二战后国际秩序和国际关系准则受到严重冲击，世界面临倒退回“丛林法则”的现实风险，国际战略安全与军控进程面临严峻考验。伊朗局势是当前国际局势的焦点。中方重申，我们反对美国和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对伊朗发动军事打击。中方主张，伊朗和海湾地区各国的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都应得到尊重，不容侵犯。中方呼吁，立即停止军事行动，防止局势轮番升级，避免战火外溢蔓延。各方应尽快回到谈判桌前，通过对话解决分歧。

去年，习近平主席郑重提出全球治理倡议，主张奉行主

权平等、遵守国际法治、践行多边主义、倡导以人为本、注重行动导向五个方面，为加强和完善全球治理提出了中国方案。去年 11 月，中国政府发布《新时代的中国军控、裁军与防扩散》白皮书，首次提出公正、合作、平衡、有效的新时代军控理念，展现了中国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坚定决心。

主席先生，

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是全球安全治理重要支柱之一，也是促进化学领域经济技术发展的重要国际法基础。中方呼吁各方坚守《公约》宗旨目标，坚持对话合作，坚决维护《公约》权威，为动荡不安的世界注入更多稳定性。中方愿就此强调以下几点：

第一，要以史为鉴，坚定捍卫国际秩序与公平正义，加快推进日遗化武销毁。日遗化武是日本军国主义在侵华战争期间犯下的严重罪行之一。中国展现巨大善意，作出重要牺牲，同意日方关于在中国境内销毁日遗化武的请求。遗憾的是，善意屡次被辜负，日遗化武销毁已经 4 次逾期，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 80 年后的今天还看不到完成的尽头。

问题的根源在于日方历史态度不端，履约诚意不足，销毁投入不够。2027 年新销毁计划即将到期，第 5 次逾期的风险越来越高，日方的投入和紧迫性反而在降低。这一现象反映出日本政府对待历史责任的态度在大幅后退。国际社会清楚看到，近期日本首相公然发表涉台错误言论，肆意践踏中国主权红线，再次暴露出日本右翼势力谋求突破“和平宪法”，

加速再军事化野心未泯，其根本目的是复活军国主义、挑战二战后国际秩序。中方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和坚决反对，国际社会对此应保持高度警惕，坚决抵制日本“新型军国主义”妄动。

中方敦促日方切实正视自身责任和义务，全链条加快日遗化武处理进程。日遗化武是实现“无化武世界”的最大现实障碍，禁化武组织及国际社会要加大监督核查力度，敦促日方切实履行公约义务，要求日方尽快干净彻底销毁日遗化武，早日还世界和中国人民一片净土。

第二，要坚决维护《公约》权威，妥善处理化武热点问题。禁化武组织应严格按照《公约》规定处理和调查指称使用化武问题，确保有关结论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。中方一贯认为，“调查鉴定组”和特别任务办公室的追责职能超出《公约》授权。中方反对将所谓追责机制常设化，呼吁各方从维护《公约》权威和组织团结出发，推动有关调查重返《公约》框架。

第三，要积极顺应产业变革趋势，加强新兴领域安全治理。近年来，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迅速发展迭代，给化武军控与防扩散工作带来的风险挑战不容忽视。中方赞赏总干事和技秘处以发展眼光看待有关问题，持续就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问题展开讨论。中方支持以开放包容方式开展讨论，确保各方广泛深入参与。去年，中国和禁化武组织在上海成功举办首届人工智能能力建设研修班，来自28国近40名学员赴华参会。这是中方《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》在禁化武组

织的生动实践。为延续良好合作势头，今年中方将与禁化武组织在杭州合办第二届人工智能研修班，欢迎各国届时积极报名参加。

第四，要坚持普惠共享理念，深化化学领域国际合作。和平利用国际合作是《公约》赋予缔约国的权利，应得到全面切实履行。作为负责任大国，中方一直在能力范围内，积极支持禁化武组织工作，致力于开展更多务实合作，努力为全球南方国家提供更多务实管用的公共产品，为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、促进全面平衡履约做出积极贡献。多年来，中方持续提供化工企业参与研修班项目，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学员搭建实习平台。中方还派出专家教员，积极支持海关实验室培训项目，取得良好效果。中方呼吁禁化武组织持续丰富国际合作工具箱，加大资源投入，使化学领域的科技成果切实惠及广大发展中国家。中方敦促个别国家解除单边强制措施，停止给化学领域和平利用科技设限。

主席先生，

作为全球最大化工国，中方一贯高效模范履约，迄已接受禁化武组织 540 余次工业视察，无一例未决问题。中方坚定维护《公约》核查机制的支柱作用，积极参与视察机制改革，并基于自身丰富履约实践经验，积极贡献中国方案，推动核查机制朝更加高效、平衡、可持续方向发展。

未来，中方愿继续同各方一道，深入践行多边主义，坚定维护《公约》权威，为实现“无化武世界”目标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不懈努力。

谢谢主席先生。